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就牧原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2、上述投资事项程序合规

(1) 上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投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 上述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牧原股份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申孝亮

许德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